附件1

万宁市市场准入承诺即入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即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 | **申请人承诺事项** | **改革措施** | **行业主管部门** |
| **许可（审批）名称** | **实施机关** |
| **1** | 歌舞娱乐场所 | 歌舞娱乐场所业务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先完成利害关系公告后，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2** | 游艺娱乐场所 | 游艺娱乐场所业务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业务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 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4** | 民办文化教育校外培训机构 | 民办学校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海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暂行）》（琼教法<2018>144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培训教育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教育局 |
| **5** | 西药零售 | 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海南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西药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中药零售 | 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海南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中药零售”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 餐饮服务业 |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海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地证明，只需承诺符合要求。  2.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 单位食堂 |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海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地证明，只需承诺符合要求。  2.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会计代理记账执业 | 会计代理记账执业资格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财政局 |
| **10** | 招牌广告 |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住建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标准》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安装；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安装。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综合执法局 |
| **11**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人社局 |
| **12** | 社会团体 | 社会团体登记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海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社会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民政局 |
| **13** | 民办非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营业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民政局 |
| **14**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营业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15** |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营业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16** | 粮食收购 | 粮食收购许可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17** | 生鲜乳收购站设立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生鲜乳收购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农业农村局 |
| 18 | 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 | 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5.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农业农村局 |
| **19**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琼建规〔2020〕3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3.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4.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7.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琼建规〔2020〕3号）规定条件；  2.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  3.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3.制作告知承诺书和现场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完整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4.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行政审批部门60日内完成全面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移送执法部门予以从重处罚。  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7.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开展联合惩戒。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2

万宁市备案即准入准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案即入事项 （经营范围表述）** | **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 | **申请人备案事项** | **改革措施** | **行业主管部门** |
| **许可（审批）名称** | **实施机关** |
| **1** | 食品销售业 |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承诺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和《海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现场核查要求以及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按原许可申请条件提交材料进行备案。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地证明，只需承诺符合要求。  2.制作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齐全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自制饮品制售类 |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承诺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和《海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现场核查要求以及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按原许可申请条件提交材料进行备案。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地证明，只需承诺符合要求。  2.制作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齐全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类） |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承诺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和《海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现场核查要求以及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按原许可申请条件提交材料进行备案。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地证明，只需承诺符合要求。  2.制作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齐全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直营连锁餐饮服务经营企业门店 |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承诺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条件和《海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现场核查要求以及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经营活动，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按原许可申请条件提交材料进行备案。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地证明，只需承诺符合要求。  2.制作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齐全准确的，当场发放许可证书。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卫生室校验 | 医疗机构校验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承诺符合《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条件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现场核查要求，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按原申报条件提交材料，并报送自查表。 | 1.制作承诺书及自查表，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由当事人自主申报，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自查通过且提交材料齐全准确的，当场通过校验。  2.校验年度内，申请人有受过行政处罚、或有关限制期限未满的，不得采用备案制。或前一年度收到暂缓决定的同时不适用。  3.行政许可部门按主体数的10%进行抽查核实。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6** | 社会团体年检 | 社会团体年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承诺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海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现场核查要求，如违反承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按原申报条件提交材料，并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1.制作承诺书及年度活动报告模板，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由当事人自主申报，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齐全准确的，当场通过年验。  2.年验年度内，申请人有受过行政处罚、或有关限制期限未满的，不得采用备案制。  3.行政许可部门按主体数的10%进行抽查核实。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许可并予以从重处罚。 | 市民政局 |